**文藻外語大學國際標準舞蹈社組織章程**

Wenzao International Standard Dance Society Club

本章程於民國88年7月21日訂定

民國97年3月3日修訂

民國97年4月23日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8月3日修訂

民國100年12月19日社員大會表決通過

民國101年2月29日申請修改經學務長同意後通過

民國102年6月6日社員大會表決通過

民國102年6月18日申請修改經學務長同意後通過

民國102年8月1日修訂

民國104年6月11日社員大會表決通過

民國104年6月17日申請修改經課指組組長同意後通過

民國105年6月8日社員大會表決通過

民國105年7月1日申請修改經課指組組長同意後通過

民國106年6月1日社員大會表決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文藻外語大學國際標準舞蹈社(以下簡稱本社)，創立時間於民國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註一)。

第二條 本社宗旨，將國際標準舞蹈此項運動舞蹈推展至校園中，提供同學們多一項有益身心的運動，培養新的興趣及技能，以達到身心健全發展。對內方面，藉由國際標準舞來促進全校師生的互動，連絡彼此情感，增強社交能力。而對外方面，不僅與外校同學切磋國際標準舞技能，也可藉此增加校際之間的交流。

**第二章 社員**

第三條 本社入社條件，凡熱愛國際標準舞蹈者，均可參加每年的新生甄選，經由評分取得入社資格，若當屆無新生徵選，即可直接登記參加之。

第四條 學生因特殊狀況申請退社，須經社團負責人同意後，提請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方得退出社團；未完成申請手續者，不得任意於社團活動（上課）缺席。擔任幹部欲申請退社者，須經社團幹部會議決議通過，始得辦理申請退社手續。

第五條 社員請假規則:

1. 未能參與社團課程者，必須請假。一學期至多請假六次(事假或病假合

 併計算)，不扣操行分數。如需事後銷假，須於請假日起兩週內向副社

 長銷假，由副社長至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

1. 學期出席次數未達該社團社課(含活動)二分之一以上，或特殊情況者，

 經社員大會同意後得予以除名。社團負責人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社

 團日誌、勤缺登錄記錄、會議記錄等）， 提交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遭

 除名之當事人有權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異議，並由承辦單位召開會議

 審議之。

第六條 社員權利，參加校內各項活動及校外相關性質活動，提出對社團之意見。

第七條 社員義務，服從尊重老師及核心幹部，準時繳交社團相關資料，上課不遲到早退或無故缺席。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 本社核心幹部設有社長一人、副社長一人、活動組兩人、總務組兩人、

 文書組兩人、公關組兩人、美宣一人、顧問一人及課程長一人。美宣一

 職的增設及其餘幹部人數，可視該年情況由新任社長及副社長討論決

 定。

第九條 核心幹部之選舉與罷免:

1. 選舉辦法

一、下屆社長由當屆核心幹部提名候選人，經核心幹部會議投票表

 決推派社長人選，最高票者當選社長。下屆副社長由當屆社長、

 副社長以及下屆社長共同討論遴選之。

二、參選核心幹部資格為待社一學期(含)以上的社員。若無符合資格

 之社員，下屆社長、副社長亦可對社外遴選適合人選。

1. 下屆核心幹部產生方式由下屆社長提出幹部名單，經當屆核心幹

 部會議討論後選出，並由新任社長及副社長代表告訴之。

 貳、罷免方法

 一、社長或幹部有違章程職掌、失職嚴重之情況，須由三位以上之幹部

 聯署向社長提出罷免案，若欲罷免對象為社長則向副社長提出。提

 案後由社長或副社長代表與課指組老師討論罷免必要性，經討論後

 召開核心會投票，所有核心幹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召開會員大會

 並表決，經三分之二以上社員同意，罷免案成立。

 二、社長遭罷免後，若任期已達三分之二，則剩餘任期由副社長代理；

 若未滿三分之二，則依幹部選舉辦法改選社長，改選前該職責由

 副社長代理。

 三、幹部遭罷免後，若任期已達三分之二，則剩餘任期由該職務另一

 名幹部代理；若未滿三分之二，則依幹部選舉法改選該職務幹

 部，改選前其職責由該職務另一名幹部代理。

第十條 核心幹部任期至少為一學期。若遇核心幹部為交換生之狀 況，交換期

 間之職務由顧問代為輔導及協助；若遇核心幹部為應屆畢業生之狀況，

 以一學期為限，由當屆核心幹部群討論協調是否由當屆社員中選出下一

 學期之幹部人選。交換生及應屆畢業生只得擔任副活動、副總務、副文

 書或副公關。

第十一條 所有核心幹部皆須出席社內大小型會議，不得無故缺席，並有義務參

 加各項幹訓活動。

 壹、社長：

1. 為本社各項活動總負責人並監督籌備進度。
2. 對外為本社團發言與負責人。
3. 代表本社參加校內外活動及會議。
4. 須召開各項會議。
5. 對社團作課程規劃，須有效掌控社團運作及人員調配。
6. 社員大會向社員報告社團活動及未來計畫。
7. 負責聯絡指導老師

 貳、副社長：

1. 協助社長各項社務，並為社長職務代理人。
2. 負責社員缺曠登記、請假手續辦理、填寫並呈交社團日誌。

三、 負責表演內容規劃。

四、 負責彙整社團組織運作、各項活動及課程資料。

五、 負責於每學期末登錄社員W-Portfolio參與各項課外活動之記
 錄。

 參、活動組：

1. 負責填寫並呈交各項活動計畫書及申請表。
2. 辦理活動時，負責器材使用及借還。
3. 須與活動負責人共同規劃活動流程。
4. 監督管理各項活動工作人員。

肆、總務組：

1. 管理社團經費收入及支出，並不定期於核心會議中報告。
2. 負責製作各項活動帳目、每月收支帳目表及分析、收據匯整及
 經費核銷。
3. 管理社團財產，並製作財產清冊。
4. 定期於期初與期末社員大會向社員公開帳目。

伍、文書組：

1. 協助副社長彙整社團資料。
2. 製作各項會議、活動簽到單及會議紀錄。
3. 製作各項活動問卷及意願單。
4. 若當屆無設置美宣之職位，需代理其職務。

陸、公關組：

1. 為本社對外之聯絡人。
2. 製作及寄發各項會議通知單，提醒通知各活動之進行。
3. 預借會議場地。
4. 處理校外來函。
5. 不定期更新社網資訊及宣傳社團專頁。
6. 拍攝每節社課的教學影片並放上社網。
7. 於每學期初向各友校發送公關函。
8. 拍攝活動照片。
9. 負責公假及服務時數申請事宜。

柒、美宣：

1. 製作各項活動所需海報文宣。
2. 製作幹部吊牌。
3. 製作各活動流程海報。

捌、顧問：

一、負責協助社團相關行政事宜，提供幹部諮詢行政方面之問題。

 玖、課程長：

 一、負責於社課教授舞蹈相關之學識及技巧。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二條 每學期由社長召開各項會議：

1. 定期期初及期末社員大會，宣布該學期活動及課程資訊，並公開社

團帳目。

 貳、不定期核心幹部會議，討論社務及檢討活動與社團運作。

 參、各項活動籌備會、行前會、檢討會。

第十三條 各項會議人數達應到人數三分之二方可開會。

第十四條 若因故無法出席會議者，應事先向副社長請假。無故缺席又未補請假

 以曠課論。

**第五章 活動**

第十五條 由當屆社長及核心幹部討論是否辦理之，並統籌執行各項活動。

1. 新生甄選。
2. 校際研習營。
3. 成果展。
4. 寒、暑期訓練營。
5. 河堤拉丁樂—帶動中小學服務活動。
6. 聖誕聯合舞展。
7. 小型舞展。

**第六章 財務**

第十六條 本社經費來源如下：

1. 社員每學期繳交之社費300元。
2. 學輔經費、學生會費補助款。
3. 向外尋找贊助人、贊助店家或贊助廠商。

第十七條 本社經費支出如下：

1. 指導老師聘請費用。
2. 各社內活動支出。
3. 每學期兩次社員大會餐點及飲料。

第十八條 總務長應不定期於核心會議中報告，並於每次期初期末社員大會公開

 社費收支帳目，並上傳社網。

**第七章 課程**

第十九條 本社規定社課時間為每星期一及星期四，分別由指導老師與課程長

 各指導一小時。若社員欲於空閒時間精進舞藝，可自行與指導老師

 和課程長安排時間。

第二十條 本社每學期課程內容由核心會議產生之，並由社長向指導老師

 與課程長提出。

**第八章 獎懲**

第二十一條 每學期由社長視情況給予鼓勵及處分。

 壹、獎勵辦法

1. 核心幹部對於份內工作盡責記嘉獎一支。
2. 核心幹部使該職務執行運作更加流暢(如設計出實用表格等)記嘉獎兩支。
3. 核心幹部擔任活動負責人用心盡責記小功一支。

 貳、懲罰辦法

一、核心幹部對分內職責失職嚴重者記申誡一支。

二、幹部舞伴無故不參與練習及表演者記申誡一支。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組織章程應每年由社長及核心幹部討論適宜與否，若遇文藻外語

 大學對學生組織及社團有重大變革時，可由全體社員提議修正，再

 交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確定修正，以維護國際標準舞蹈社全體社員之

 權利義務，應變各項行政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組織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簽請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指導

 組，經學生事務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一：由於第九屆社長個人因素，遺失本社第九年社團資料及社史，經由課外活動組師長同意後，本組織章程則訂定本社創社時間為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